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二一年一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10:0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将原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大华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66 号”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